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公司在位董事 6 人，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秦岭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办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存储账户；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进行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

3.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项；

4. 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